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黎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邵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黎曦先生简历

黎曦,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软件专业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技术官、智慧事业部总经理、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专家(NIS、企业服务部首席架构师)。

黎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邵源先生简历

邵源,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信息系统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智慧事业部副总经理、政企部部长。历任公司主办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城市交通研究院/智能研究院院长、解决方案中心主任、智慧设计院院长。

邵源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58,6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2%,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费俊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荣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

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至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r@modelor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126951

邮 箱:ir@modelor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7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概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61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6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展业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目前,在南阳中院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公司正在与重点债权人开展友好争取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后续临时管理人将通过上述程序确定最终中选债权人。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管机构、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目前相关报审工作正在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除前述进展外,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7号),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84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6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35,602.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21)(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84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6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35,602.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交易平台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 购买品种  | 申报金额(万元) | 认购日期       | 到期日        | 单位收益率(%) | 期限收益(元)   | (未扣除交易费用) |
|-------|----------|------------|------------|----------|-----------|-----------|
| 国债逆回购 | 500      | 2023.10.31 | 2023.11.14 | 2.34     | 4,497.67  |           |
| 国债逆回购 | 500      | 2023.10.31 | 2023.11.14 | 2.346    | 4,497.28  |           |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3.10.31 | 2023.11.14 | 2.28     | 9,013.75  |           |
| 国债逆回购 | 500      | 2023.11.1  | 2023.11.15 | 2.62     | 5,024.66  |           |
| 国债逆回购 | 500      | 2023.11.1  | 2023.11.15 | 2.6      | 4,983.38  |           |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3.11.1  | 2023.11.15 | 2.6      | 9,972.69  |           |
| 国债逆回购 | 500      | 2023.11.1  | 2023.11.15 | 2.62     | 4,992.88  |           |
| 国债逆回购 | 500      | 2023.11.1  | 2023.11.15 | 2.618    | 5,015.07  |           |
| 合计    | 5,000    |            | --         | --       | 47,493.14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总裁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虽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661.042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 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天)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365     | 2023.03.20 | 2023.03.20 | 2.0%     | 1,100,000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商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6,110.42 | 182     | 2023.04    | 2024.04    | 1.95%    | --           |
| 建设银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182     | 2023.03.26 | 2024.03.26 | 1.8%     | --           |
| 国债逆回购      |       |         | 2,000     | 7       | 2023.10.24 | 2023.10.31 | 3.42%    | 13,117.81    |
| 国债逆回购      |       |         | 1,000     | 7       | 2023.10.26 | 2023.11.1  | 2.07%    | 5,260.06     |
| 国债逆回购      |       |         | 1,000     | 7       | 2023.10.26 | 2023.11.1  | 2.07%    | 5,331.81     |
| 国债逆回购      |       |         | 1,000     | 7       | 2023.10.26 | 2023.11.1  | 2.06%    | 5,341.08     |
| 国债逆回购      |       |         | 500       | 14      | 2023.10.31 | 2023.11.14 | 2.34%    | --           |
| 国债逆回购      |       |         | 500       | 14      | 2023.10.31 | 2023.11.14 | 2.346%   | --           |
| 国债逆回购      |       |         | 1,000     | 14      | 2023.10.31 | 2023.11.14 | 2.28%    | --           |
| 国债逆回购      |       |         | 500       | 14      | 2023.11.1  | 2023.11.15 | 2.62%    | --           |
| 国债逆回购      |       |         | 500       | 14      | 2023.11.1  | 2023.11.15 | 2.6%     | --           |
| 国债逆回购      |       |         | 1,000     | 14      | 2023.11.1  | 2023.11.15 | 2.6%     | --           |
| 国债逆回购      |       |         | 500       | 14      | 2023.11.1  | 2023.11.15 | 2.618%   | --           |
| 国债逆回购      |       |         | 500       | 14      | 2023.11.1  | 2023.11.15 | 2.615%   | --           |
| 合计         | --    | --      | 37,110.42 | --      | --         | --         | --       | 1,139,169.38 |

七、备查文件

1、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化龙镇国贤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 4           |
|--------------------------------------------|-------------|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 147,499,059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37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前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广源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向彬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大股东  | 147,499,059 | 0  | 0  |
| 小股东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大股东  | 147,499,059 | 0  | 0  |
| 小股东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大股东  | 147,499,059 | 0  | 0  |
| 小股东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黎肇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6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家海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和路946号传化大量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40,525,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5,866,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4,66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48%。

会议由董事长周家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16,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0%;反对11,0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9,516,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0%;反对11,0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经伟律师事务所李诗云、吴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szji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精智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源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黄先生、董事兼财务副总监胡小先生、独立董事胡殿君先生、董事会秘书舒媚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jz@szji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舒媚女士

电话:0755-21058357

邮箱:jz@szji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